1/4 中缝

公告专栏

何代芳：本院受理张定茂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张定茂与何代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太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克党、何小春与被执行人四川省太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登记的住址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执恢26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3)川1321执恢2669号执行裁定书、(2023)川1321执恢2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四川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38号“金江名居”小区-2层43号至52号共计10个车位)、询价告知书(位于四川省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38号“金江名居”小区-2层43号至52号共计10个车位的拍卖参考价为800元/平方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冬旦你么：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高庭地板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9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罗家昌：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690号黄伟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建筑设备租赁费15225元。2.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3245元(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87个月×10‰)并从2020年11月2日起按照月息10‰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合计284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忠明、杨丽：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926号奇台县龙泉车行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36760元；2.要求被告自即支付利息7237元(第一笔15520元：2018年2月11日-2019年1月11日：15520元×20‰×11个月；第二笔21240元：2018年5月4日-2019年2月4日：21240元×20‰×9个月)以上合计：43997元。3.要求被告自2019年2月5日起按20‰的月利率承担本金36760元的借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为止。4.本案的诉讼费及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孙力鑫：本院受理高建雄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送达(2023)新2325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孙力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高建雄返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28000元，并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10‰继续承担借款利息，直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高建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520元，保全费1000元，合计3770元，由孙力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玉乐：原告窦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玉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窦亮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60698元，两项合计110698元。并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庆德、曾刚：原告苏斌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曾庆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斌偿还垫付款26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350元，两项共计380350元；并以本金2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苏斌承担利息；2.曾刚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苏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14元，公告费520元，保全费2470元，共计10004元，由曾庆德负担，曾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刚：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保证赔偿款10944.21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费460.77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984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3元，公告费550元，由原告负担33元，被告负担7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邵志立：本院受理奇台县金奇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采暖费241872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每个年度应支付的采暖费数额(2020年-2023年四个年度各为60468.3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20年度)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年-2023年度)向原告承担利息损失，分别自每个年度应交采暖费的时间4月16日起至给付清欠款之日止计算；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28元，公告费700元，保全费1881元，合计7509元，由邵志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卢耀磊：本院受理闫中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卢耀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闫中华支付材料款4680元。2.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81元，公告费520元，合计651元，由卢耀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4年1月17日刊登的(2022)新2325民初3517号案由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更正为定金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童延忠、丁锦萍：原告董文汇与你们、王学斌、裴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丁锦萍、童延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董文汇偿还借款74400元，并支付利息17856元，两项共计92256元；并以本金744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按照月利率20‰向董文汇承担利息；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利息，但以不超过12‰为限；2.王学斌、裴春霞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董文汇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元，由董文汇负担160元，童延忠、丁锦萍负担2120元，王学斌、裴春霞与童延忠、丁锦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吕金奎：原告谢卫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吕金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谢卫红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6490元，两项共计36490元；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谢卫红承担利息，但以不超过月利率20‰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元，公告费520元，共计1230元，由吕金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苏建兵：原告何小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4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苏建兵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何小梅支付煤款87000元，并以欠款本金87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23年9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年利率4.485%计算的利息；2.驳回何小梅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上诉状副本5份，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庆德：原告徐跃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曾庆德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徐跃山偿还借款778000元；2.曾庆德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徐跃山给付利息313720元；3.曾庆德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徐跃山给付利息，具体以欠款506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0‰计算，徐跃山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4.驳回徐跃山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626元，由曾庆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石永刚、李惠玲：原告谢凤萍与你们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石永刚、李惠玲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谢凤萍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31200元，两项共计161200元；并以本金1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月利率20‰向谢凤萍承担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谢凤萍承担利息；2.驳回谢凤萍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2元，公告费520元，共计4062元，由石永刚、李惠玲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郭丽亚、芦胜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吴亚读在经营的牛肉汤中加入罂粟壳对外销售，侵犯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诚恳向社会公众道歉。

道歉人：吴亚读

2024年2月23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冯克年：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国义建材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祥奇：本院受理陶小迷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8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曹先全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2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彬、张卫强：本院受理陈志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卫民：本院受理梁白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万田：本院受理翁有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5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笃义、丁笃礼：本院受理朱福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开云：本院受理张建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志辉、黄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202、2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孙刚：本院受理梁小花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新战：原告谢集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新胜、宋林俊：本院受理石艳萍诉宋林根、冯志玲、张刚诗、马忠学、王新胜、宋林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的(2023)新2325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宋林根、冯志玲、张刚诗、马忠学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奇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2325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将此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不服金额110997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1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华春：本院受理胡定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79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祝子恒：本院受理王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卢兴怀：本院受理赵俊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俊华、泰州市宏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胜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维昭、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敏诺建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芮礼中、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傅六迁、刘一飞与你们、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何家锦与吴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2月22日作出的(2023)川1321民初85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吴敏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家锦返还借款3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驳回何家锦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冯国强：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681号四川伟力通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诉覃明及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判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驳回四川伟力通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永川：本院受理卿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永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卿松支付欠付货款338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欠付货款338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175%计算)；2.驳回卿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8元，公告费600元，由张永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贾雷：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682号熊小惠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熊小惠与贾雷离婚；本案诉讼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60元，由熊小惠与贾雷各负担4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2月6日刊登的原告“廖县苹”公告应为“吴茂清”，特此更正。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正阳：原告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太原帝海兴盛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33号，申请人山西晋善晋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帝海兴盛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3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中安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38号，申请人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中安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43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中博至善(海南)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浩然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39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耳姬躺式采耳文化养生馆：本委受理的雷建利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298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7843号　姚博文、卢雪纯、侯国栋、喻鑫、甘肃中科创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海荣通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8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043号　马新亮、宋娟：本院受理原告杨玉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364号　深圳市儿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彬纳立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皖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温州悦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能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834号　车神宝汽车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李莹磊、徐州市鑫源旧电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徐州市滴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九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桂平、裴欢欢、李洋：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摩光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8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194号　徐州华夏秀水房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刚：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娜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259号　江苏乐得购商贸有限公司、张喜娣、张大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亿福旺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25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326号　江苏乐得购商贸有限公司、张喜娣、张大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天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326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328号　扬州正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浩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32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446号　李德建：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宏帆冷冻食品商行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446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843号　姚博文、卢雪纯、侯国栋、喻鑫：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海荣通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博文、卢雪纯、侯国栋、喻鑫、甘肃中科创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甘肃中科创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098号　安徽君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俊：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皓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320号　姚玲、张克永、第三人徐州永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东丽区金亚湾建材销售中心与被告姚玲、张克永、第三人徐州永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13号　韩军、无锡市华悦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23号　张亮、刘可、姜留记：本院受理原告刘振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392号　赵恒岩、赵月喜、张光永：本院受理原告魏广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959号　王玲：本院受理原告孟召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250号　徐州华瑞典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宋诗杰、付辉、肖伟、湖南省华夏宝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高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岳鸣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29号　唐世玉：本院受理原告李亚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34号　王灿：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060号　马艳：本院受理原告徐瑞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060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710号　郭文华、郭学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7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985号　史歌、朱雷雷：本院受理原告杜长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98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24号　展永梅、刘洪军：本院受理原告周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62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

杨通胜(身份证号码：52222919**156050)、王学强(身份证号码：51052519****242653)、海南晟优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QMKP6T)**：你们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局拟决定：将你们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

海口市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圣国晴：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南京宝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作协议争议一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33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4079号　江苏宇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张建诉被告江苏宇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95号　陈中华：原告许茂亭诉被告陈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40号　谢国东：原告徐超诉被告谢国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507号　浙江品立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艺鸿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60号　张晓东：本院受理朱井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32号　杜兴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86号　韩雨纯、北京国信泰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世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48号　杨阳光、高腾：本院受理原告丁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211号　李益：本院受理原告陈林与被告李益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陈林与被告李益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460元计720元，由原告陈林、被告李益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22号　张瑜、陈雪凤、董雪明：本院受理原告许秀秀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3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本金30000元，并要求被告自2021年1月5日起以30000元本金按照同期LPR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樊长合：本院受理原告于洁与被告樊长合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0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4603号　戴锋锋：本院受理原告温县财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825民初4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戴锋锋对河南领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温县财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811096.39元及利息(以811096.39元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8.4%自2023年6月30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2066元，由戴锋锋与其他被告承担；公告费600元，由戴锋锋承担。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李保行：原告蚌埠市吉乾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0304民初5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袁文彬：本院受理郝芳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4)辽0902民初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尹双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志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4)徐仲受字第009号　玛纳斯县恒顺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张吉：申请人龚丽利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河北邯迪建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安市民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325号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325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从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天津锦城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天津橙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081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现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提交答辩书并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2024年5月8日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5月13日14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振起与你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376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补正。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补字第0376号补正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补正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淮南越润染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双方未选定仲裁员，亦未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2024年2月19日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郑植，仲裁员李丽，仲裁员孙玉红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2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侨大厦：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潘世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588号)，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15时开庭审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仲裁庭)。因无法送达你，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9，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洋浦高尔夫地带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德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721号)，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9，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华美仑美容美甲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谢海菲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20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莉丽贝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临艳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089号”劳动争议案，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4月15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梓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朱佳雨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4222号”劳动争议案，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4月15日10时5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秀霞：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信任电气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与刘宁及第三人浙江常尔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秀霞：木院审理原告浙江中茂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与刘宁及第三人浙江常尔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株洲众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译民：本院审理原告倪煜财诉你们与黄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4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湖南省衡阳市雁北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严洪：本院审理原告吴衡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1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彪：本院审理原告陈宣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75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帮国：本院审理原告谢海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2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伟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永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瑞安市瑞达门窗加工厂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曹微蓉、杭州耶利米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张乐芹与曹微蓉、杭州耶利米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286号民事判决书(曹微蓉)、(2024)浙0382民初96号(杭州耶利米服装有限公司)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秀凤、谭兴华：本院乐清市鸿福运蜡烛厂与叶秀凤、温州兆丰建材有限公司与谭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叶秀凤)、(2024)浙0382民初95号(谭兴华)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84号　王学兵：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2万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照LPR计算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多顺：本院受理张春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东升小吃饮料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金姜诉被告七星关区东升小吃饮料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魏永福：本院受理吉学燕与魏永福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91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庭前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赖佐文：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发亮木材加工厂诉你、翁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浙江鸿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骏业电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4)皖0422民初1046号　安徽乐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安徽乐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众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乐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安徽乐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鲲：本院受理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蔡红军：本院受理钱玉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丁杰、丁红海：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杰、第三人丁红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知信：张同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丁芳：本院受理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钱德宝、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戴如兄：本院受理原告戴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马志和：本院受理廖勤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因在厂区内非法储存危险废物的行为直接导致发生了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该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导致多人伤亡，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等环境介质受到严重污染。本公司参与组织实施了天嘉宜公司所涉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现本公司诚恳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特此声明。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陈辉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根据法院判决于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将其应向陈辉煌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94000.00元提存于我处账户。请你持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7号天地花园C座7楼。联系电话：0592-523722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公证处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黄泽周于2024年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40506197910260717现声明作废。

侯燕华于2024年2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1082219950119502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于树银于2024年02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102719650702695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唐宁于2024年2月2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610725200007011833，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张菁遗失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票据号码0303328703，金额：560元，特此声明。

熊沐琳(性别：女，母亲：袁佩，父亲：熊宏辉)出生于2018年6月7日，编号：R4306774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炯含，于2024-02-14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41140219980204****，特此声明作废。

方柯皓不慎遗失义务兵证，证号兵字第2022083974号，声明作废

陈启东(性别：男，母亲：张梅，父亲：陈欣)出生于2012年3月14日，编号L4306070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何悦冉于2024年2月22日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52824199912180025，自见报日起本人不承担被冒用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李伟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00236198502224584，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温雅妃于2024年2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4032320040124102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姓名：陈鹏飞)于2024年2月6日，本人在山东省临沂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71325198106122714，有效期限：2016年08月05日-2036年08月05日，签发机关：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李忠大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220102196501114812，自2024年1月22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恩婷(性别：女，母亲：刘琴，父亲：陈江)出生于2020年2月27日，编号T5207048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公民唐珍浩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52501197904150222，特此声明。

陆兴能(性别：男，父亲：陆微杨，母亲：何龙玉)出生于2021年12月26日，编码V52008229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嘉祺(性别：男，母亲：罗文婷，父亲：周书潮)出生于2021年8月10日，编码U3501558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雷伟杰，于2024年2月23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32529199710140016；有效期：2024年02月6日—2044年02月6日)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马秀英：因不慎遗失护照，护照号：EF2190287，特此声明。

孟永平不慎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牌号：黔安绿色贵FD41667，证号：黔交运管许可毕节字520523009089号，声明作废。

姚宇轩(性别：男，母亲：吴蓉，父亲：姚光明)出生于2023年7月5日，编号X43000664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炎平、姜海燕遗失新生儿杨司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470921，特声明作废。

吴东原不慎丢失士兵证，证号：士字第20190314133号，声明作废。

黄忠华于2024年2月2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5102220020827331，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杨萱(性别：女，母亲：杨悄，父亲：杨胜学)出生于2021年12月29日，编号V5202817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广西金秀远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为：4513240110884，声明作废。

福清杰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为35018110066667，声明作废。

保亭宸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231595D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黄桂兰)现声明作废。

思南县合朋溪抗当水种养殖农场(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4MA6HLYER0U)不慎遗失法人章(肖飞，编码5206241057002)，声明作废。

黔西县众信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522MAAJP0Y48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5221062866，声明作废。

湖南大叁商盟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4071028831，财务专用章4304071028832，盛同的法人章4304071028834，声明作废。

贵州泰锦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AJUBPF8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25027381，声明作废。

榕江县杨荣生米粉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MA6J46PN0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321100862，声明作废。

福州市果娃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MA8TXRXYX3)现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5012510006421，现声明作废。

贵州丹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7MXF916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018811264，声明作废。

隆安榜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501231011195，财务专用章4501231011196，发票专用章4501231011197，张珂的法人章4501231011198，声明作废。

沈阳小米粒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210100000055517；财务章210100000055518；佟赞丰法人章210100000055521，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西站珍珍五金商行遗失公章(编号：1)，合同章(编号：4305231986090366 43)，财务章(编号：430523198609036643)，发票章(编号：430523198609036643)法人章(法人姓名：刘香珍)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辽宁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遗失两联复写协议票号2303353、2303356、2303359、2303367-2303400，声明作废。

天峨县蓝衣壮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512220001512，发票专用章4512220001513，声明作废。

濮阳冠杰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09280048837)、财务专用章(编码4109280048838)各一枚，声明作废。

清丰县众惠农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JUUDFIN)遗失合同章一枚，声明作废。合同章编号：4109220031229

将乐县南口木制工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05271679R)不慎遗失公章(材质：橡胶)、法人章(法人：童明华)，现声明作废。

河北轩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许梦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BUPWXP2H)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手章全部遗失，声明作废。

挂失山丹县大马营镇磨湾村经济合作社在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预留的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诚辉机械租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073604392，声明作废。

福泉市仁安堂旅游文化商品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688414585G)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河南暖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LMDD7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4020108095，声明作废。

临沧俏猫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章面文字(临沧俏猫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335002013180)，特此声明作废。

九江黄梦颖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BXCXR12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邦家政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6MA820H5H0D)于2023年2月1日遗失合同专用章，法人(陈学涛)人名章，声明作废。

盘州市磊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202025054689)、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25054690)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最美田园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BR6TAJ2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源万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7LWLHP3N)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慧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4Y7Y4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沐松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吴金颖)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C4XMHR16，声明作废。

海南陆柒壹号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7R1R2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瀚酱酒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3813113039)、发票专用章(编码5203813113040)、财务专用章(编码5203813113041)各一枚，声明作废。

三亚鲸合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BQ99TM91)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新赢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CQ448300)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码5203813130354，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宏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9776449Y)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驭联信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3829526J)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国扇子艺术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16885F，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名称章、法人人名章、财务专用章钢印、合同专用章钢印、发票专用章钢印、法定名称章钢印、法人人名章钢印，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中国扇子艺术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16885F，原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拓明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71285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慧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4Y7Y4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减少至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市津福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EU1Y6L，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减资公告：北京恒丰诚达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97771484I)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德希创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CGLL26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龙山县金鑫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3130MA4R77MD2D)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5万元，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张林均，电话：15174394430，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洗洛镇小河村二组十八号。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泗顶镇山贝小学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24MJN291259H)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覃玉姣18977250798

公告

天津市巨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林小新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6.0个月；白内障、玻璃体浑浊、角膜上皮脱落为工伤导致疾病；视网膜变性、倒睫不确认工伤导致疾病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3年08010307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山西中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程玉琼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停工留薪期6.0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3年08010987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

2022年9月23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梦怡的申请作出(2022)浙03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温州嘉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嘉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3年7月3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嘉联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温州嘉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审查后裁定确认，嘉联公司清算组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嘉联公司强制清算程序。2024年1月15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温州嘉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温州嘉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